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專門技術人員 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簽奉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公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專門技術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05 月 14 日	簡章公告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報名期間	114 年 05 月 14 日 10：00 至 114 年 05 月 28 日 17：00	1.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名(放假日不受理報名)。 2. 逾期恕不受理。
准考證寄發	114 年 06 月 20 日	
測驗日期	114 年 06 月 28 日 辦理筆試及口試	1. 請詳閱本簡章上所載事項,依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2. 測驗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四者擇一; 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3. 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4. 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 早到者恕不受理,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筆試選擇題答案公告	預定 114 年 07 月 09 日	於 114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
成績公告	預定 114 年 07 月 24 日	於 114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
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24 日 14：00 至 114 年 07 月 25 日 16：00	1. 應考人於複查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2.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錄取公告	預定 114 年 07 月 30 日	於 11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壹、依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貳、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名額：

一、一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名時須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

(三)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未撤銷者，曾犯刑責刑期未經服刑期期滿或赦免者、通緝有案未撤銷者、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除醫生證明適任工作者外)或法定傳染病者。

二、參加甄試人員除需具備一般資格外，所需具備學歷、資格條件及甄試科目、正取與備取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皆具備)	工作內容	甄試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維修操作專業人員	技術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2. 具備擇一證照：具備本公司核定規範之修護操作類，且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合格或勞動部丙級(含)以上合格技術士證照。(規範項目，如附件)	1. 廠區生產之機械設備修繕及保養。 2. 廠區相關單位設備修繕。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配合現場作業所需排定上班， 屬現場技術輪班人員。 5. 需任職於該單位，5年內不得調任。	一、筆試 60% 1. 科目一： 基本電學(50%) 2. 科目二： 機械原理(50%) 二、專業能力口試 20%。 三、學歷 20%。	19 人	9 人
金寧廠消防行政業務人員	技術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電機、土木、消防工程學科等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1. 廠區年度消防檢查及演練、防火監督人員、保安監督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 2. 消防設備(水、電、弱電等)、年度工程擬辦、跟催及監辦。 3. 其他主管交辦有關消防、危險物有害物、公共場所安全等業務事項。	一、筆試 60% 1. 科目： 消防法規(100%) 二、專業能力口試 20%。 三、學歷 20%。	1 人	1 人

甄試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需皆具備)	工作內容	甄試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金寧廠環保行政業務人員	技術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廠區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噪音、環境影響評估等環保業務申報與業務窗口。 - 廠區回收場管理(人員派工、場地設備維護等)及協助工安處廢棄物年度清運。 - 其他主管交辦有關廠區環保業務等事項。	一、筆試 60% 1. 科目： 環保法規(100%) 二、專業能力口試 20%。 三、學歷 20%。	1人	1人
工安處環保行政業務人員	技術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 溫室氣體管理及淨零碳排放業務推動。 - 其他相關環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筆試 60% 1. 科目一： 環保法規(50%) 2. 科目二： 環境工程概論暨淨零碳規劃管理基本概論(50%) 二、專業能力口試 20%。 三、學歷 20%。	1人	1人
包裝廠廠務行政業務人員	技術員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具備擇一證照：具備本公司核定規範之修護操作類，且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合格或勞動部丙級(含)以上合格技術士證照。(規範項目，如附件)	- 包裝設備自動化儀控維修與日常保養。 - 自動化工業儀錶設備故障排除與配合改善支援。 - 配合換線調整與相關機械設備測試與改善。 - PLC 控制處理與穩定系統。 - 支援相關包裝作業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需任職於該單位，5年內不得調任。	一、筆試 60% 1. 科目一： 基本電學(50%) 2. 科目二： 機械原理(50%) 二、專業能力口試 20%。 三、學歷 20%。	1人	1人

※註一：筆試甄選-各科目題型包括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註二：報考維修操作專業人員類別，正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並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依序通知候用。

參、工作內容及地點：

- 一、工作內容：依報考所述之業務辦理。
- 二、工作地點：本公司指定地點。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8 日止（不含放假日）。
- 二、報名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人力資源處（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服務電話：082-325628 轉 82251。

四、報名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05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金酒公司人力資源處收）。

- （二）蒞臨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名。

五、報名繳交文件：

-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甄選報名表可於金酒公司網站（<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下載填寫。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印本一份，結業證書不採。

1. 所檢附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2. 進修補習學校須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3. 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應繳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四）114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報名時應檢附蓋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校歷年成績單（需蓋學校戳印）證明文件，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應於通知報到時，供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

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成績不予計算。

3. 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應屆畢業期間，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報到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勿報考。

(五) 國籍具結書，可於於金酒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 下載填寫。

(六)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1 張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另一張浮貼)。

(七)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自行貼足 28 元郵票，寄發准考證用，並請確實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八) 報考維修操作專業人員、包裝廠廠務行政業務人員，請檢附所具備之合格且效期內之專業證照。(專業證照明細表，如附件)

(九) 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明文件；專業證照須檢附政府機關審核通過之有效證明文件。

(十) 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具有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六、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一)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驗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本甄選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助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助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報名資料及資格審查：

(一) 報名繳交文件不齊、或規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二) 本次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印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

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筆試、口試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

- (一)筆試時間：預定於 114 年 06 月 28 日，請依准考證所載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二)測驗地點：僅設金門縣，試場詳細地點將預定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酒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應考人請自行查詢筆試試場，不另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口試：

- (一)口試時間：預定於 114 年 06 月 28 日，請依准考證所載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二)測驗地點：設於金門縣，試場詳細地點將預定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酒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應考人請自行查詢口試試場，不另郵寄書面通知書。

筆試、口試日期如遇天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試場所在地（金門縣）停止上班為標準，延期另行通知擇期辦理，請密切注意金酒公司網站(<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所發佈之訊息。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

- (一) 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請自備以下文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五) 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 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 應考人應準時依准考證所載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以後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 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有聲響者，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 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二、口試：

- (一) 筆試有任一科目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二) 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參加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 口試之流程與進行方式：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1. 口試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自我介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學歷、工作經歷及未來工作展望)；第二部份：專業口試提問。
 - 2. 應考人進入口試考場，就口試位置，工作人員喊計時開始，並開始計時，考生開始自我介紹。
 - 3. 第一部份自我介紹，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2 分鐘時間到，計時人員會響鈴一短聲提醒；第二部分請口試委員提問，兩部分合計之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到響鈴兩短聲提醒，回答完畢後離開口試考場。
 - 4. 口試委員評分，滿分為 100 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 筆試 60%(A)

1. 維修操作專業人員-現場技術員

(1) 科目一：基本電學(50%)

(2) 科目二：機械原理(50%)

$$\text{筆試成績}(A) = \{(\text{科目一成績分數} \times 0.5) + (\text{科目二成績分數} \times 0.5)\} \times 0.6$$

2. 金寧廠消防行政業務人員

科目一：消防法規(100%)

$$\text{筆試成績}(A) = (\text{科目一成績分數}) \times 0.6$$

3. 金寧廠環保行政業務人員

科目一：環保法規(100%)

$$\text{筆試成績}(A) = (\text{科目一成績分數}) \times 0.6$$

4. 工安處環保行政業務人員

(1) 科目一：環保法規(50%)

(2) 科目二：環境工程概論暨淨零碳規劃管理基本概論(50%)

$$\text{筆試成績}(A) = \{(\text{科目一成績分數} \times 0.5) + (\text{科目二成績分數} \times 0.5)\} \times 0.6$$

5. 包裝廠廠務行政業務人員

(1) 科目一：基本電學(50%)

(2) 科目二：機械原理(50%)

$$\text{筆試成績}(A) = \{(\text{科目一成績分數} \times 0.5) + (\text{科目二成績分數} \times 0.5)\} \times 0.6$$

(二) 專業能力口試 20%(B)：滿分以 100 分計。

$$\text{口試成績}(B) = \text{口試分數}(\text{口試委員分數平均}) \times 0.2$$

(三) 學歷 20%(C)：1 分計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給予總分 12 分。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給予總分 14 分。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給予總分 16 分。
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給予總分 18 分。
5.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給予總分 20 分。

(四)加分項目(D)-限金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有效期為 114 年度。

1. 設籍於金門縣之中低收入戶者，且有效期為 114 年度，並經佐證文件審查合格者，加計總成績 2 分。
2. 設籍於金門縣之低收入戶者，且有效期為 114 年度，並經佐證文件審查合格者，加計總成績 3 分。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1. 筆試成績 60%(A)
2. 專業能力口試 20%(B)
3. 學歷 20%(C)
4. 加分項目-中低、低收入戶(D)

$$\text{總成績} = A + B + C + D$$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學歷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 一、筆試測驗選擇題答案預定於 114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0 時於金酒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
- 二、筆試、口試測驗成績預定於 114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金酒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

玖、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07 月 24 日(四)14：00 至 114 年 07 月 25 日(五)16：00 止。
- 二、應考人於複查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拾、錄取公告：預定於 11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酒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

拾壹、錄取時效：

一、報考維修操作專業人員類別

(一) 正取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依序通知候用；錄取者經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遺缺依名次排序遞補。

(二) 正取者經依名次排序通知報到，正取者報到員額未足正取名額(19 名)，其遺缺由備取者，依名次排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則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二、報考金寧廠消防行政業務人員、金寧廠環保行政業務人員、工安處環保行政業務人員、包裝廠廠務行政業務人員類別：

(一) 錄取者經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遺缺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則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錄取人於報到時，應經醫院完成「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表格由本公司提供)合格後，並備妥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專業證照正本等文件以供查證。經查不符或體格及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拾貳、工作時間與薪資：

一、工作時間：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 (08:00~12:00、13:30~17:30)，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薪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僱用敘薪，技術員(事務員)起薪以二級五級敘薪(新台幣 33,510 元)。

三、試用期間 40 天，經考核合格後，於試用期期滿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金酒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home.aspx>)，歡迎上網查閱。

二、應考人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公告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公告之各項內容；本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酒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金酒公司 (082)325628 轉分機 8225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不含放假日）。